

##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向上館

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，電話：04-23726085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向上館

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，電話：04-23726085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男組	
第一量級：43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9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9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九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2.01公斤至56.0公斤	第十量級：81.01公斤至9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6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91+公斤
第六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	
高女組	
第一量級：42.01公斤至45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5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81+公斤
第六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國男組	
第一量級：38.01公斤至41.0公斤	第九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1.01公斤至4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四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五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四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七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五量級：80+公斤
第八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
國女組	
第一量級：38.01公斤至41.0公斤	第九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二量級：41.01公斤至4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四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五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四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七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五量級：80+公斤
第八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

#### 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賽別
4月21日(六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預賽
4月22日(日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複賽
4月23日(一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複賽
4月24日(二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準決賽
4月25日(三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決賽

\*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，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#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惟國中部需滿14足歲。**【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至93年4月21日(含開幕日)以前出生者為限】。**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 1. 106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3名。(限同組同量級)
  2. 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。(不限同組同量級)
  3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(含)時，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3人時，由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第1名獲得參賽權，若第1名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，可由第2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  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  5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#### 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採取單淘汰賽制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量級、回合及拳套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
高男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高女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國男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國女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
註：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”。

- 2. 體檢及過磅：賽程第1天(4月21日)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8時至9時正式過磅、體檢，第二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過磅、體檢(當天未出賽選手不必過磅)，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，不得參加過磅。(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)。選手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3.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牙套、拳擊鞋、頭巾(女子組)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頭盔及繃帶由大會提供，選手出賽不得配戴隱形眼鏡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(AIBA)規定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(以下簡稱拳擊協會)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7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7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- 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 團體錦標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計算後；如成績相同時，再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餘此類推「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
## 參、會議

一、裁判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於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向上館一樓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，電話：

04-23726085)

二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07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向上館一樓會議室舉行。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，電話：04-23726085）